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939號

原　　告　黃義閎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立傑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3326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65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明知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，為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，倘將金融帳戶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，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財產犯罪，作為收受、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，而掩飾、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，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，藉以逃避國家追訴、處罰，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金融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、洗錢犯罪之用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間某日，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，LINE暱稱「瑩」之人指示，在幣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會員而取得遠東商業銀行虛擬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遠東帳戶），且將其所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一銀帳戶）綁定該幣託帳戶。再於114年6月23日，將前揭遠東帳戶設定為一銀帳戶之約定轉入帳戶後，再以LINE通訊軟體告知「瑩」其幣託虛擬貨幣平台之帳號、密碼及一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，而容任他人

使用其一銀帳戶、幣託虛擬帳戶以遂行犯罪。嗣「瑩」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一銀帳戶及幣託虛擬帳戶資料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該詐欺集團中之不詳成員，分別以假投資詐騙，對原告施用詐術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將附表所示之款項，匯入一銀帳戶內，款項並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遠東帳戶。被告因上開幫助詐欺取財之行為，乃共同侵權行為人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185條規定，原告得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賠償65萬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5萬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造意人、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於刑案警詢中陳述綦詳，且刑事部分，被告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名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訴字第3435號從一重判處幫助一般洗錢罪刑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3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1,000元折算1日確定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足憑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刑案偵、審卷宗查明無訛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。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實在。被告所為，核屬幫助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，應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其65萬元，於法自屬有

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其6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17日(見附民卷第19頁所示送達證書，於115年1月16日送達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法院依詐欺犯罪被害人之聲請宣告假執行所命供之擔保，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之10分之1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併准許之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俞亦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林芳聿

附表：

編號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
1	①114年6月24日12時23分許 ②114年6月25日12時39分許 ③114年6月26日12時15分許 ④114年6月27日12時19分許 ⑤114年6月28日19時7分許 ⑥114年6月30日19時10分許 ⑦114年6月30日19時24分許	①10萬元 ②10萬元 ③10萬元 ④10萬元 ⑤10萬元 ⑥10萬元 ⑦5萬元